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自字第37號

自 訴 人 菲洛蘇生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金妮

自訴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

被 告 張潔娜

顏郁臻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黃清濱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背信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自訴駁回。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張潔娜為漢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漢邦公司）之負責人，被告顏郁臻為漢邦公司之業務經理，負責與自訴人菲洛蘇生技有限公司接洽。緣自訴人研發一項產品「燕窩水潤膠原飲」，欲委託漢邦公司生產，並與被告張潔娜討論燕窩飲內容物配比，自訴人原先要求本案燕窩飲中之燕窩酸成分每一瓶（30ml）須有120mg之含量，經被告張潔娜建議採用其所保證具備專利之燕窩酸作為成分，且每一瓶含量50mg即可，經自訴人試飲後決定委託漢邦公司生產燕窩飲，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與漢邦公司簽訂ODM合約書。嗣漢邦公司先行生產30瓶燕窩飲（下稱本案燕窩飲）送交自訴人作為向臺灣

01 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SGS）為安全檢驗之用，經自
02 訴人再次試飲，驚覺口味、口感均與原先試飲樣品有所差
03 異，經SGS檢驗報告顯示，漢邦公司生產之本案燕窩飲，燕
04 窩酸之含量為64.78mg/100g，換算成每瓶燕窩酸之含量僅有
05 19.434mg，與被告張潔娜原先保證之每瓶燕窩酸含量50mg有
06 相當落差；且SGS檢驗報告顯示，本案燕窩飲之含糖量為2.9
07 7g/100g，換算成每瓶之含糖量為3.88g（以每瓶30ml換算約
08 為40g計算）；又經自訴人送弘光科技大學檢驗，發現本案
09 燕窩飲之有機酸含量為2925mg/kg，換算成每瓶蘋果酸含量
10 逾115mg（以每瓶30ml換算約為40g計算），上開檢驗結果顯
11 示本案燕窩飲之產品內容物與原先約定之生產品質不符，經
12 自訴人不斷向被告2人索取本案燕窩飲所含成分之比例，被
13 告2人僅提供自訴人一份製造命令單，其等均故意隱匿不告
14 知自訴人本案燕窩飲之實際成分內容，係屬行為上負有告知
15 交易上重要事項之義務而不告知者。

16 (二)又被告2人設計本案燕窩酸包裝之營養標示也明顯不符，被
17 告2人為漢邦公司之負責人、接洽者，更為專業之營養師，
18 明知本案燕窩酸之實際成分與原先約定及被告2人所提供之
19 製造命令單成分不符，仍故意推拖不願提供自訴人本案燕窩
20 飲之成分含量報告，致自訴人因本案燕窩飲有違反食品安全
21 衛生管理法相關規範之情形而難以上市販賣，因認被告2人
22 均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刑法第342條第1項
23 之背信罪等語。

24 (三)其餘自訴意旨詳如「刑事自訴狀」、「刑事自訴補充理由
25 狀」、「刑事呈報狀」所載。

26 二、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
27 被告及調查證據；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
28 252條、第253條、第254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
29 並準用第253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2項及第3項之規
30 定。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據
31 同法第252條第10款之規定，犯罪嫌疑不足者，應為不起訴

01 處分。另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02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03 可資參照，而此一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因係編
04 列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12章「證據」中，且自訴程序
05 並無相對應之特別規定，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亦同有適用，
06 惟在自訴程序，法院如認案件因自訴人舉證不足而有刑事訴
07 訟法第252條情形，因自訴程序須優先適用同法第326條有關
08 自訴審查程序之特別規定，法院得逕依同法第326條第3項規
09 定裁定駁回自訴，無須先以裁定定期通知自訴人補正（最高
10 法院91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自訴人對
11 於被告之犯罪事實，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

12 三、自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名，無非係以製造命令單、S
13 GS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檢驗報告、弘光科技大學食品與化
14 妝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中心檢驗報告、自訴人與漢邦公司往返
15 之法律書函、被告2人所生產之產品差異照片2張、ODM合約
16 書、自訴人與漢邦公司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卷第55至
17 91、137至155、233至236頁）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
18 2人固坦承有與自訴人簽訂ODM合約書，並提供本案燕窩飲予
19 自訴人，然否認有何詐欺得利、背信犯行，均辯稱：我們做
20 代工合約，只是依合約去做，針對檢驗結果，因為我們裡面
21 有加入果汁等成分，交互影響下最後成品才會造成蘋果酸檢
22 測比例不準確，且檢驗報告是用總糖類計算，但成品內含有
23 各種糖類，如果單以蔗糖來看，檢驗結果是5.01g/100g，換
24 算下來一瓶是1.503g，符合製造命令單等語。

25 四、經查：

26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27 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
28 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
29 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
30 成該罪。準此，行為人如非自始基於不法得財或得利之意
31 圖，客觀上無施用詐術之行為，或並無損害發生，或所受損

01 害非由欺罔行為陷於錯誤所致，均不得遽以詐欺罪相繩；民
02 事債務當事人間，若有未依債務本旨履行給付之情形，在一
03 般社會經驗而言，原因非一，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無法給
04 付，或因合法得對抗他造主張抗辯而拒絕給付，甚至債之關
05 係成立後，始行惡意遲延給付，皆有可能，非必出於自始無
06 意給付之詐欺犯罪一端，又刑事被告依法不負自證無罪之義
07 務，苟無足以證明其債之關係發生時自始故意藉此從事財產
08 犯罪之積極證據，自難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之規定，以
09 被告單純債務不履行之客觀事態，推定被告自始即有不法所
10 有之意圖而施用詐術。

11 (二)經本院訊問自訴人主張被告2人施用詐術之方式為何，自訴
12 人固主張本案燕窩飲之產品內容物比例與ODM合約書、製造
13 命令單不符，經自訴人嗣後向被告2人索取本案燕窩飲所含
14 成分之比例，被告2人均故意推拖等語（本院卷第197頁），
15 凡此均僅說明自訴人與漢邦公司於112年3月24日簽訂ODM合
16 約書後，漢邦公司所完成之本案燕窩飲成品未符雙方約定品
17 質，揆諸前揭說明，尚難僅憑自訴人於漢邦公司交貨後所為
18 送請相關實驗室所檢驗結果，據以認定被告2人於簽立訂ODM
19 合約書前，各別有何不法所有意圖，向自訴人詐稱不實事項
20 或提供不實資訊使自訴人陷於錯誤之情事，自訴意旨以前詞
21 逕認被告2人故意隱匿交易上重要事項，自屬無據。復觀諸
22 自訴人提出與漢邦公司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卷第137
23 至155頁），自112年2月17日自訴人向漢邦公司詢問本案燕
24 窩飲代工事宜開始，至112年3月24日簽訂ODM合約書之期
25 間，對話內容僅為雙方就燕窩飲成品之成分、數量、價格等
26 磋商議價之過程，與一般簽訂契約前之正常磋商行為無異，
27 此部分亦難以遽認被告2人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或自訴人
28 有因被告2人行為而陷於錯誤之情形。況被告2人以前詞置
29 辯，顯見雙方對於本案燕窩飲之成分、合約書及製造命令單
30 之內容等本案契約之履約狀況根本各執一詞，然此部分僅屬
31 漢邦公司與自訴人間有無依債務本旨履行給付之情事，自訴

01 人應依上開合約書內容之約定，主張契約責任，尚不得僅憑
02 事後自行送請檢驗、查悉品質與原約定有落差，即率認被告
03 2人於簽立契約時即有不法所有之詐欺意圖。

04 (三)按刑法第342條背信罪之主體須為他人處理事務者，即其為
05 他人處理事務，本其對他人（本人）之內部關係，負有基於
06 一定之注意而處理事務之法的任務，因之，其為他人處理事
07 務，係基於對內關係，並非對向關係，基於誠實義務，並非
08 基於交易上信義誠實之原則，故如買賣契約之單純當事人乃
09 對向關係，非為他人處理事務，其未履行給付義務，僅生是
10 否有背交易上信義誠實之原則，並非違背其誠實義務，與背
11 信罪之要件不合。自訴意旨固另主張被告2人之行為尚成立
12 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然自訴人與漢邦公司簽訂之本
13 案契約係委託漢邦公司代為生產本案燕窩飲，性質應屬承攬
14 契約，當事人間亦屬對向關係，漢邦公司並未因此為自訴人
15 處理事務，遑論被告張潔娜為漢邦公司之負責人，被告顏郁
16 臻為漢邦公司之業務經理，業據其等於本院訊問時供承在卷
17 （本院卷第198頁），亦非屬為自訴人處理事務，自與背信
18 罪之要件不合，要難認被告2人因而涉有背信罪嫌。

19 (四)至自訴意旨另主張被告2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語，
20 然並未具體指摘被告2人有何具體事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
21 理法，此部分亦難採憑。

22 (五)自訴意旨另聲請傳喚柯耀程教授、被告顏郁臻、檢測報告之
23 人為證人之部分，依自訴意旨上開所述，至多僅能證明漢邦
24 公司有無依債務本旨履行給付等情，無從推斷被告2人自始
25 即有詐術之實施，自無傳喚上開證人之必要。

26 五、綜上，本件依自訴人指述及其提出之證據方法，尚不足證明
27 被告2人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或客觀上有何施用詐
28 術使自訴人陷於錯誤之詐欺得利犯罪事實，被告2人亦非受
29 自訴人委任處理財產上事務，本件應屬自訴人與漢邦公司因
30 代工生產之承攬契約所衍生之糾葛，僅涉及民事債務不履行
31 之範疇，要與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刑法第342

01 條第1項之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合。是依本院於第一次審判
02 期日前詢問及調查結果，認被告2人之犯罪嫌疑不足，而有
03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
04 3項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本件自訴。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第252條第10款，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

09 法官 林秉賢

10 法官 林新為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黃詩涵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